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19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 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60,292.33 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36,072.01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淼先生、龚正英女士回避表决。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主要关联方名称及释义

	名称	简称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
	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众供应链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三人炫公司	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	三人炫公司

(二) 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水、电、天然气	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	1,601.00	392.41	1,419.10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60.00	16.41	96.02
	联众供应链	采购原辅料	公开招标	32,237.00	6,748.00	19,302.02
	小计			33,998.00	7,156.82	20,817.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酒	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10,054.33	350.48	4,182.34
	三人炫公司			6,000.00	510.60	2,867.49
小计			16,054.33	861.08	7,049.83	
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租入房屋	不高于第三方租赁价格	446.00	39.20	248.05
		租出房屋	按照评估价格	220.00	120.79	214.01
	小计			666.00	159.99	462.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业、广宣服务等	公开招标及不高于第三方价格	2,860.00	563.44	2,827.55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仓储、装卸、运输服务、原辅料代收储及加工、接受商旅服务等		6,714.00	1,614.41	4,915.43
	小计			9,574.00	2,177.85	7,742.98
总计				60,292.33	10,355.74	36,072.01

注：因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除联众供应链外，无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因此对部分交易类别的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众多子公司按其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水、电、天然气	1,419.10	1,485.80	6.82	-4.49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96.02	105.36	0.46	-8.86	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8）、《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联众供应链	采购原辅料	19,302.02	23,640.00	92.72	-18.35	
	小计		20,817.14	25,231.16	100.00	-17.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酒	4,182.34	11,009.40	59.33	-62.01	
	三人炫公司		2,867.49	21,000.00	40.67	-86.35	
	小计		7,049.83	32,009.40	100.00	-77.98	
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租入房屋	248.05	389.17	53.68	-36.26	
		租出房屋	214.01	214.00	46.32	0.00	
	小计		462.06	603.17	100.00	-23.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物业、广宣服务等	2,827.55	2,604.51	36.52	8.56	
	老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仓储、装卸、运输服务及原辅料代收储、加工劳务承揽等	4,767.16	5,643.00	61.57	-15.52	
	老窖集团	接受商旅服务	148.27	229	1.91	-35.25	
	小计		7,742.98	8,476.51	100.00	-8.65	
总计			36,072.01	66,320.24	100.00	-45.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白酒产品金额低于预计导致。上述业务预计基于年初销售规划初步判断，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受需求方业务推进情况影响，因此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				

注：因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除联众供应链外，无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因此对部分交易类别的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众多子公司按其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老窖集团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279,881.88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9月30日，老窖集团拥有总资产2,165.99亿元，净资产727.67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7.18亿元，净利润114.95亿元。

2.兴泸集团

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注册资本：493,404.92万元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

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兴泸集团拥有总资产1,039.67亿元, 净资产539.64亿元; 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41亿元, 净利润21.74亿元。

3. 联众供应链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叙永县叙永镇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二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酒类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技术进出口;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粮油仓储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贸易经纪; 谷物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谷物种植;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进出口; 豆及薯类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联众供应链拥有总资产 6.07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4.三人炫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燕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乐街二段 2 号 14 幢 1 层 2 号

经营范围：酒类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农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消防器材、厨卫用具、宠物用品、电子及通信产品、汽车用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商品营销策划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乳制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玻璃制品；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人炫拥有总资产 16,767.02 万元，净资产 7,037.3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67.86 万元，净利润 1,846.3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老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担任老窖集团董

事长，联众供应链为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泸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公司，双方于2016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情参见《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6-2），并于2021年5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详情参见《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公司持有三人炫公司5%股权，董事长刘淼先生担任三人炫公司董事长。上述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人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泸集团子公司、老窖集团子公司采购水及天然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价格按照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支付。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联众供应链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向老窖集团及子公司采购产品包材、成品等的仓储、装卸、运输服务，向老窖集团子公司采购定制旅游服务均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

3.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老窖集团及其子公司、三人炫公司出售

酒类产品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4.本公司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将闲置办公室出租给老窖集团，本公司按不高于第三方租赁价格租入老窖集团成都国窖大厦部分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泸集团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和公共区域内的设施清洗、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价格结算。

6.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泸集团子公司采购广宣服务，向老窖集团采购商旅服务，相关费用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其中，兴泸集团为市政水务、燃气唯一供应商，向兴泸集团采购水及天然气是公司日常生产必需业务；向老窖集团采购商旅服务是为了进一步整合优质商旅资源、降低公司商旅成本；公司严格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向老窖集团子公司、兴泸集团子公司采购原辅料及物业服务，并接受老窖集团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装卸及运输、定制旅游服务。公司向老窖集

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三人炫公司出售酒类产品属于公司正常销售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升盈利。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及收付款条件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市场化标准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